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18-006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24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8年1月29日在公司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边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授权代表0人。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产品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为控制风险,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董事会在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投资产品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中期票据及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实施。

为了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决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修改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时机、金额、期限、期数等具体方案;

2、如国家、监管部门对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及评级机构等;

4、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等,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申请文件、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5、办理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注册备案手续,完成其他为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6、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市场条件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相关发行工作;

7、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公司管理层有权签署与上述事宜有关的文件,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18-008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92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65,741,38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2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99,967,591.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3,584,905.67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86,382,685.5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1月2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并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验字【2017】第024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锂电池系列负极材料项目	年产2万吨锂电池系列负极材料项目	全资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61,539.00	47,694.51
2	建筑陶瓷智能制造及技术改造项目	数字化陶瓷机械生产搬迁及技术改造项目	公司	48,460.00	35,785.70
		年产200台(套)建筑陶瓷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全资子公司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48,000.00	35,158.06
合计				157,999.00	118,638.27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8,105.23万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18年1月26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锂电池系列负极材料项目	年产2万吨锂电池系列负极材料项目	全资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47,694.51	7,866.30
2	建筑陶瓷智能制造及技术改造项目	数字化陶瓷机械生产搬迁及技术改造项目	公司	35,785.70	3,848.08
		年产200台(套)建筑陶瓷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全资子公司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35,158.06	8,293.64
合计				118,638.27	20,008.02

截至2018年1月26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8,653.44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根据募投项目进展、项目预算安排及合同约定付款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在短期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收益率,为公司以及股东获得更多投资收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产品范围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产品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为控制风险,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四)投资决策程序

董事会在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风险控制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投资产品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产品仅限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会受到宏观政策及金融市场系统性风险的影响。为防范风险,公司购买标的主要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8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和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18-009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方案

项目	中期票据	超短期融资券
注册规模	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发行期限	不超过5年	不超过270天
发行日期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注册额度有效期内,依据市场情况择机发行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注册额度有效期内,依据市场情况择机发行
发行方式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发行利率	发行利率根据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结果确定	发行利率根据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结果确定
资金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
决议的有效期限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期中期票据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了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决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修改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时机、金额、期限、期数等具体方案;

2、如国家、监管部门对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及评级机构等;

4、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等,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申请文件、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5、办理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注册备案手续,完成其他为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6、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市场条件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相关发行工作;

7、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公司管理层有权签署与上述事宜有关的文件,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相关事项能否获得批准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将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18-007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月29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付青菊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授权代表0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日常经营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充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降低公司运营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中期票据及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实施。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18-11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52,315,9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85%。
2. 本次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月31日。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兵红箭”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总数为1,033,224,158股。2016年12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向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78号)。核准中兵红箭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向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西集团”)发行股份70,713,710股,向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特种”)发行股份61,887,122股,向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北机械”)发行股份68,832,640股。以询价方式向包括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兵器集团”)所属豫西集团、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在内的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8,804,014股,其中向豫西集团发行股份8,244,023股,向中兵投资发行股份8,244,023股,向上海大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大策”)发行股份21,398,557股,向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基金”)发行股份19,141,887股,向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泰基金”)发行股份19,845,655股,向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信瑞丰”)发行股份25,885,045股,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基金”)发行股份57,322,258股,向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柏瑞”)发行股份8,722,566股,上述股份于2017年1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股本总数增加至1,403,461,644股。

上述新增限售股份中,兵器集团所属豫西集团、中兵投资、山东特种、江北机械等上市公司关联方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承诺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上海大策、博时基金、九泰基金、北信瑞丰、财通基金、华泰柏瑞均承诺:自江南红箭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江南红箭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公司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企业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月31日。
2.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52,315,96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8529%。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被股东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上海大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98,557	21,398,557	1.5247%	0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141,887	19,141,887	1.3639%	0	
3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845,655	19,845,655	1.4141%	0	
4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885,045	25,885,045	1.8444%	0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322,258	57,322,258	4.0843%	0	
6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22,566	8,722,566	0.6215%	0	
合计		152,315,968	152,315,968	10.8529%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20,594,536	58.47%	-152,315,968	668,278,568	47.62%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667,220,168	47.54%	0	667,220,168	47.54%
3.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22,456,957	1.60%	-21,398,557	1,058,400	0.08%
4. 境内自然人持股					
5. 境外法人持股					
6. 境外自然人持股					
7. 内部职工股					
8. 高管股份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130,917,411	9.33%	-130,917,411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20,594,536	58.47%	-152,315,968	668,278,568	47.6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82,867,108	41.53%	+152,315,968	735,183,076	52.38%
1. 人民币普通股	582,867,108	41.53%	+152,315,968	735,183,076	52.38%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82,867,108	41.53%	+152,315,968	735,183,076	52.38%
三、股份总数	1,403,461,644	100%	0	1,403,461,644	100%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就中兵红箭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拟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所做出的承诺的情形。

3.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5.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3.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30 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2018-015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41,236,9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04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崔红松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公司董事贺怀钦先生、张松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杨萍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梅君女士、副总经理杨杰伟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拟为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在巩义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5,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1,156,413	99.9914	80,500	0.0086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拟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2.8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1,156,413	99.9914	80,500	0.0086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拟开展2.7亿元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1,156,413	99.9914	80,500	0.0086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开展1.4亿元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1,156,413	99.9914	80,500	0.0086	0	0

5、议案名称:关于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拟开展1亿元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1,156,413	99.9914	80,500	0.0086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1,156,413	99.9914	80,500	0.008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1,156,413	99.9914	80,500	0.0086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拟为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在巩义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5,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866,200	91.4967	80,500	8.5033	0	0
2	关于公司及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拟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2.8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866,200	91.4967	80,500	8.5033	0	0
3	关于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拟开展2.7亿元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866,200	91.4967	80,500	8.5033	0	0
4	关于公司拟开展1.4亿元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866,200	91.4967	80,500	8.5033	0	0
5	关于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拟开展1亿元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866,200	91.4967	80,500	8.5033	0	0
6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866,200	91.4967	80,500	8.5033	0	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866,200	91.4967	80,500	8.5033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关于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拟为河南中孚热力有限公司在巩义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5,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1,156,413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4%;反对80,5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弃权0股。赞成票数达到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关于公司及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拟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2.8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1,156,413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4%;反对80,5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弃权0股。赞成票数达到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关于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拟开展2.7亿元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1,156,413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4%;反对80,5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弃权0股。

4、关于公司拟开展1.4亿元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1,156,413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4%;反对80,5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弃权0股。

5、关于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拟开展1亿元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1,156,413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4%;反对80,5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弃权0股。

6、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1,156,413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4%;反对80,5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弃权0股。赞成票数达到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1,156,413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4%;反对80,5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弃权0股。赞成票数达到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晓鸣律师 田云律师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9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8-007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是双方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具体合作事项尚需双方进一步商议确定,具体协议将由双方或下辖控股子公司签署。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其他应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力远”)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轿车”)签订《合作协议》。双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同意在混合动力专用变速箱、专用发动机、专用电池等核心关键零部件的领域展开技术合作和产品合作,并在一汽轿车系列车型搭载科力远混合动力系统以及相关核心关键零部